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黃秋敏

居桃園市○○區○○路○段00巷00號
00樓之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19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黃秋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郭黃秋敏自民國111年12月起至112年12月26日止擔任由呂宗哲所經營、址設花蓮縣○○市○○路00號高通檳榔攤（下稱本案檳榔攤）之店員，並負責保管本案檳榔攤之每日收入，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郭黃秋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任職於本案檳榔攤店員之機會，自112年11月1日起迄112年12月23日止，接續將其所保管之本案檳榔攤營業額易持有為所有予以侵占入己，合計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萬6,360元。

二、案經呂宗哲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郭黃秋敏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

01 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
02 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
05 承不諱（見花市警刑字第1130003773號卷〈下稱警卷〉第7
06 頁至第11頁，花蓮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419號卷〈下稱偵
07 卷〉第27頁至第29頁，本院卷第69頁、第77頁、第79頁），
08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鍾佳玲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見警卷
09 第15頁至第17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錄影
10 翻拍照片、本案檳榔攤營業額登記紀錄翻拍照片（見警卷第
11 21頁至第33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12 以認定。

13 (二)綜上所述，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
16 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
17 內，此項附隨之事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
18 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其屬業
19 務之範圍（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8075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次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
21 物為前提，必行為人先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態繼
22 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
23 行為，始克相當（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判決意旨
24 參照）。查被告擔任本案檳榔攤之店員，負責保管本案檳榔
25 攤每日營業額，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將保管營業額，變易持
26 有為所有而予以侵占入己，核其如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
27 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2月
28 23日止，所為各次業務侵占之犯行，均係在密接時、地，利
29 用其身為店員之機會，將其所保管之營業額侵占入己，而侵
30 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
31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1 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02 (二)本件起訴書已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經核被告之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被告前因
04 業務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花簡字第186號判決判處有
05 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12年6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
06 告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7 犯；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足認
08 被告具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依司法院大法官
09 釋字第775號解釋裁量加重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職於本案檳榔攤擔任
11 店員，不思克盡職守，竟利用職務之便，將其業務上所持有
12 之款項侵占入己，使告訴人呂宗哲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並破
13 壞雇主與員工間之互信基礎，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14 犯行，態度尚可，已與告訴人以10萬元達成調解，有調解筆
15 錄可稽（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0頁），暨考量本案犯罪動
16 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及被
17 告自述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無扶養負
18 擔、現從事物流工作、月薪約3萬5,000元、普通之家庭經濟
19 狀況（見本院卷第81頁），暨檢察官、被告、告訴代理人就
20 科刑範圍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1 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22 (四)沒收

- 23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4 者，依其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25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26 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8 2.查被告侵占入己之3萬6,360元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以10
29 萬元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已逾犯罪所得價值，如
30 再予宣告沒收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31 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鍾 晴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2 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張瑋庭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8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